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完善了覆盖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备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违反前述内控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3 月 23 日